

形象受理通知书不是形象注册证，申请受理不等于形象核准注册。这是《形象法》规定得非常清楚的事情。然而，在现实生活中，这一简单明晰的道理却经常被有意无意地误解。眼下，在工商部门查处冒充注册形象案件时，我们经常能够看到当事人拿着一份国度工商总局形象局收回的形象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以下简称受理通知书）说自己的形象曾经注册，不行能是冒充注册形象。一些不良形象代理人利用形象申请人对形象条文的不相识，把受理通知书说成是形象的注册证明文件，甚至将它看成形象注册证去蒙骗申请人。一些申请人坚信无疑投入利用，当被形象局驳回申请或遭别人起诉侵权，难免遭受重大经济损失。此外，还有一些形象炒家在方才拿到受理通知书时，大肆炒作形象，企图吸引众人眼球，将仍在申请中的形象卖个好价钱。从申请程序的角度来看，拿到受理通知书只是形象注册程序的开始，申请形象该当颠末形象局依法审查和社会民众的贰言程序监督，不存在不予注册的法定事由后才有可能获得注册。从受理通知书本身的作用来看，其也仅是形象局收到合格申请书后发给申请人的凭据，意义在于确认申请人的申请日期。形象注册证和形象注册公告才是形象获得注册的正当性证明文件。形象申请被受理，不一定能够获准注册，这和向法院提交起诉状不一定能够打赢讼事是同样的道理。现实上，每年都有相等数量的经形象局受理的形象注册申请被依法驳回，核准注册的只是个中一部分。如2008年形象局共审查形象注册申请749770件，个中核准注册的形象则为403469件。鉴于此，为维护社会民众的正当权益，避免因误解迸发不良影响，自2006年9月4日起，形象局在受理通知书中加入说明公司商标转让要公证吗条目，强调受理通知书仅表明形象局已收到申请人的形象申请，并不表明所申请形象已获准注册。在只有受理通知书还没有形象注册证的情况下，当事人利用未注册形象存在一定的条文风险：该形象权益不受形象条文保护（驰名形象除外），无法制止别人的不当利用行为；如果冒充注册形象、违背《形象法》的禁用条目，或者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则形成形象违法行为；利用未注册形象侵犯别人注册形象专用权的，依法承担形象侵权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受理通知书激起的一系列问题既与申请人的形象条文知识缺乏以及形象代理组织从业人员的职业操守整齐不齐有关，也与社会民众对《形象法》的“申请在先”原则的简单理解甚至误解有一定的相干。笔者在此提醒申请注册形象的工厂法人或自然人，形象申请被受理不等于形象注册胜利，受理通知书不是形象注册证。用好形象权，保护形象权，关键是社会民众要树立正确的知识产权保照顾护士五光十色念，学好用好形象条文。&#9633;木木

内容来自网络，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